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 2024 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基于谨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宏辉）》《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灿）》《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涂晓昱）》。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经审议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与展望。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

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

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含本数）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并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开展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审计准则以及审计规程，秉持公正客观、独立审计的态度，具备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暨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暨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通过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多举措推动公司提升经营质量。2025 年度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暨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1）。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